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类别		内容
1	名称	饶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浮滨镇 Y463 葛埔-三坵田线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浮滨镇人民政府；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滨镇政府大院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。 3. 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浮滨镇，预计总投入资金约 723175 元。建设内容：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、标线、波形护栏、道口标柱、示警桩、黄闪灯、凸面镜等，对沿线单车道路段（路面宽 3.5m）按标准设置错车道。该项目是工程项目，现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协助提供该项

		目造价咨询服务，对项目建安费及其它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审核，并出具相关资料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时限:按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地点: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滨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 按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